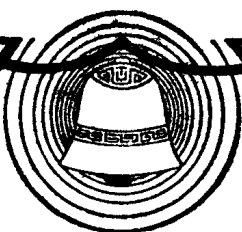


# 家庭子女的社會生活

趙榮璇 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滬一版

家庭女子的社會生活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著者 趙榮璇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90)

## 編輯大意

本書說明女子對於社會交際、社會服務及道德修養的種種關係，以適應現代社會的生存。

本書以家庭女子所接觸的現前社會生活為根據，材料注重實際，及專門的高深理論，一概從略。

本書內容分爲五章，每章又分爲若干節；文字力求淺顯，以期通俗。

本書對於我國社會情形，力求適合；且特別注重現社會的缺點，以期改善。關於歐美風俗，禮教儀式等，兼有相當介紹，以備參攷而資比較。

本書所述社交各節，在提倡家庭生活以外的羣性生活。希望全國的家庭，均得藉此增進交誼，融和團結，以發揮人類互愛互助的精神。

本書所述服務各節，在培養婦女對社會應負責任的觀念；一方面務求適應

現社會的需要，一方面並顧及婦女的力量。

一 本書所述娛樂各節，以不失社交意義的集團活動為原則，凡個人單獨享受的娛樂，概未列入。

一 本書列為「女子與家庭」叢書之一，專供家庭女子的參攷，兼作初中和師範家事科課外讀物之用

# 目次

## 第一章 家庭與社會

- 一 個人與家庭對於社會的關係………一
- 二 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七
- 三 各人自掃門前的主義………九
- 四 家庭女子對社會應盡的義務………一四

## 第二章 社交的訓練和機會

目次	
一 社交的意義………	一八
二 社交的性質和種類………	二三



五	集會娛樂和遊戲	:	:	:	:	:	:	:	:	:	一〇五
六	報章雜誌和小說	:	:	:	:	:	:	:	:	:	一一五
七	不要忽略了運動	:	:	:	:	:	:	:	:	:	一二一

## 第四章 慈善事業

一	我們目前的社會	:	:	:	:	:	:	:	:	:	一二七
二	貧苦的救濟和佈施	:	:	:	:	:	:	:	:	:	一三一
三	災區巡禮	:	:	:	:	:	:	:	:	:	一三六
四	我的報酬	:	:	:	:	:	:	:	:	:	一三九

## 第五章 社會公共事業

一	怎樣協助地方公共的設施和治安	:	:	:	:	:	:	:	:	:	一四二
---	----------------	---	---	---	---	---	---	---	---	---	-----

二	節約救國和服用國貨	：：：：：：：：：：：：：：	一四七
三	各種服務團體的組織	：：：：：：：：：：：：：：	一五二
四	母性及兒童的保護	：：：：：：：：：：：：：：	一六一



## 第一章 家庭與社會

### 一 個人與家庭對於社會的關係

「一切生物都不能脫離自然的環境而生活，然而我們人類卻不單是「自然的生命體」，同時還是具有社會性的生物。因為我們能夠創造人爲的環境，這種人爲的環境愈是發展，改變自然的力量愈大，那末人類從自然的環境裏解放出來的程度愈增高，這就是所謂社會生活愈發達了。而人和一般生物，其本質上的差異，大概也就在這裏吧。」

人爲的環境，如何創造出來的呢？簡單地說一句，就是大家能夠「合作」。心理學家告訴我們說，「合羣」是人類的本能，生物學家也告訴我們說，「互

助「協作」是生物進化的唯一要素。在下等動物中，我們看到螞蟻的合羣力很強，蜜蜂也能實行分工合作，但是它們結合的關係是異常簡單的，組織也是永久不變的，它們不能增高解放自然環境的程度，因此也毫無進化的可言。人類卻不然，一方面在有系統地與自然爭鬥，一方面人與人之間，相互地建立現實的合作關係，來發展集團生活；而且有目的、有計劃地時在那裏進化着以至於無窮。

集團生活成立的基礎，首先建築在家族的團體之中。家族成立的基礎是夫婦，有夫婦然後有子女，有子女然後有姊妹兄弟，這些人在一處共營着生活，於是就成立了家庭。推而廣之，並可由這個家庭中的人們與別個家庭間的人們發生了合作關係，再由這個小集團中的分子與其餘小集團中的分子，共營着生活時，便成了更大的集團，於是社會就因此而成立。我們如果說，社會成立的基礎是建築在每個家庭的中間，也未始不可以的。

個人棲息在這大集團與小集團的生活裏，他和社會及家庭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啊！他從這裏面可以得着物質上的供給；可以得着精神上的安慰；可以得着一切日常生活上、行動思想上的幫助。一個人無論如何是不願意離開他或她的家庭的——當然也有例外，譬如那些獨身主義者，以及那些過着旅居漂流生涯的人們，有的以爲家庭可以不必要，有的則是無家可歸。——當着他（或她）離開了他親愛的家庭時，他們過的生活，他們的衣、食、住的效用，是決不能夠完全發揮，縱使能得到幾分物質上的滿意，而精神上的修養和滋補，仍必有部分的缺憾，是無疑義的。這樣的人生便是不愉快的人生，也可說是不完全的人生，其不幸的情形，誰都會感覺得到的吧！同樣地，他（或她）和他的家庭更不能脫離這個社會，因爲一個人的生活，乃是許多人集合起來的；一種事物的成就，也就是許多人工合作造成的；世上沒有人能夠孤獨存在的，也絕對找不出一個可以孤獨生活的人，漂流到荒島上過了二十年的魯濱遜，算不算得

是孤獨生存呢？不是的，假若魯濱遜一直生長在荒島上，那當然沒有什麼可說，但是他的前半段的生命經歷，仍和我們一樣，浸潤在社會家庭的生活裏。在他意識中早已印下了社會生活的方法和經驗，在他的破船上，還帶了一些應用的工具，同時運用了他的聰明，鼓勵了他的勇氣，所以才能夠在荒島上獨自營着生活。這樣誰能說魯濱遜不是一個「社會人」呢？美國有兩位合編歷史書的大史家海思（Hayes）與謨翁（Moon）說過：

「假使魯濱遜當他舟破時，獨自漂流到荒島上，不復記得文明人怎樣生活法，假使他忘却了有工具、火、房屋、衣服等類東西，他的處境差不多會同千萬年以前生活於人類黎明期的人們一樣地惡劣呢！」（見 Modern

History, P. 11.）

所以一人的生存，就是社會的生存；一人的發展，就是社會的發展。我們吃的一片麪包，要經過許多人的手；我們穿的一件棉布衣服，也是要經過許多

人的勞力生產出來的。隔離了社會，我們家庭中的飲、食、衣、住、以及子女教育，從那裏得來？社會上起了騷動，家庭中如何還能夠安安穩穩地生活下去？在這極其錯綜繁複的社會關係裏面，每個家庭分子的生活行動，都和別的地方互相牽連着、維繫着。家庭之不能離開社會，恰和魚之不能離開水，一切生物之不能離開空氣一樣；家庭之不能擺脫社會關係，也和一切物體不能擺脫地心吸力的支配一樣。社會對於家庭的關係是這般密切，家庭中每個分子，如何能夠不負起責任，去適應社會，以求生存呢！

我們知道家庭的存在，以及家庭中個人的生活與行動，完全是依賴於社會了。然而個人的意識、行爲和家庭環境，往往不同，這個對於全社會也不能說沒有很大的影響，雖然任何一個運動，不是個人所能勝任；雖然某種風俗習慣，不是一個家庭所能造成，然而卻不能說沒有任何作用在內。我們說，某處的風俗文明，某處的風俗野蠻，必定是這個地方大多數的人民，大多數的家庭

文明或是野蠻的事實所使然。個人不啻社會一個細胞，吾人身體上的細胞失了作用便會得病。社會上的細胞腐敗，社會又安得不受其害？大學上說：

「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由此可見個人對於家庭，家庭對於社會，其影響是何等重大了。人固然是環境的產物，但環境亦可因人而改變，忽視了個人影響及變更環境的意義，和抹煞了社會環境對於個人的影響，一樣的都是將人與社會的連鎖割斷了。

如何去適應社會？不外是洞悉世故人情；如何能使社會得着好的影響？不外是努力現實的生活，推進社會的文明。因此個人之於社會的責任，當然是要互相往來，互相協助，而每個分子的生活，當然也是免不了過那社會生活了。總之，一日不與世長辭，便一日不能離開了這種社會生活，從各方面看來，社會和吾人的關係如此密切，我們如何能夠忽視它呢？

## 二 社會生活的各方面

社會既是發展到「自然環境」以外的「人為環境」，它包含的生活方式當然更複雜了。而且因着國民性的不同，地方人情的各異，時代的變遷，於是又時時在那裏變動着，現出新的姿態。總之不外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兩方面。

從上古時代的游牧、漁獵、「日中爲市」的生活，經過畜牧、農業、商賈的時代，進展到資本主義的工業市場中心，都是屬於物質方面的社會生活。凡是人類，可以說沒有一人不曾在這裏面互相求生存，互相活動過。因爲人生本是依託於物質的生產與社會的合作關係上面的。可是人生除物質生活以外，還另有一種超乎物質的精神生活，大家在裏面也是不知不覺地互相活動，交換影響着。如藝術、哲學、科學、政治、道德等方面，都屬於此類。我們普通所說的社會生活，大都指的是精神生活，而且指的是普遍的精神生活中的社交生

活。

社會中個人與個人，家庭與家庭，集團與集團，互相來往接觸，日久一定會發生更進一步的關係，這種關係成立，便是屬於交際方面的生活。同時他們的中間，有應享權利，或應盡義務的機會時，便是屬於服務方面的生活了。服務是人類的天職，交際是做人所必須，社交的生活方式雖多，要不出乎交際和服務的兩層生活。不過因為所處的地位不同，交際的對象有分別；因為能力的各別，服務的範圍有大小罷了。

社交既是必不可少的一種活動，我們當然要詳細地討論，使社交應該怎樣能入於正鵠之路？個人與個人，家庭與家庭各方面，應該怎樣才能調和？由調和而後產生出合作、友愛、互助等等有利於己兼可有利於人的行為，這才是建立社會的基礎



三 各人自掃門前雪的主義

中國國民向來有一種不好的劣根性，就是只顧自己，不顧別人。一班無知的小人，固然專以損人利己爲事，就是所謂君子，也有許多抱着「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主義。尤其是舊家庭中的老年人，常常表示頗有經驗似的，拿這個信條教誡他們的子弟，以致人與人家與家之間，無形中劃了一道鴻溝。至於社會上公共的事業，大家更是漠不相關，袖手旁觀，一個個養成了狹隘的眼光，自私的觀念，什麼國難臨頭了，什麼天災降臨了，只要不到自己眼前，從來不肯過問的。看見別人的生活艱難困苦，直和越人看秦人的肥瘦一般，一點不會動心；簡直忘記了自己也是社會中的一員，真是可嘆！別的大事姑且不說，單就家庭中我們所常看到的一類小事，舉些例子來說說吧：

當李太太無事，拿起一本小說躺在沙發上消遣的時候，一陣哭喊聲隨風送